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2)

二零零三年度業績公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2003 港幣仟元	2002 港幣仟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附註1)	<u>116,544</u>	<u>120,199</u>
收益總額 (附註1)	<u>127,280</u>	<u>117,485</u>
已售物業成本	(39,285)	(34,912)
保險業務產生之佣金、 賠償及其他開支淨額 (附註2)	(30,838)	(37,332)
員工成本	(22,446)	(22,291)
折舊	(2,525)	(2,488)
其他準備金及虧損 (附註3)	6,631	3,839
其他營業開支	(13,812)	(13,710)
營業開支總額	<u>(102,275)</u>	<u>(106,894)</u>
營業溢利	<u>25,005</u>	<u>10,591</u>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4)	57,985	44,726
— 聯營公司 (附註5)	(8,051)	5,434
	<u>49,934</u>	<u>50,160</u>
除稅前溢利	74,939	60,751
稅項 (附註6)	(14,398)	(12,259)
除稅後溢利	60,541	48,492
少數股東權益	(3,754)	(2,517)
股東應佔溢利	<u>56,787</u>	<u>45,975</u>

股息 (附註7)

18,377	—
港仙	港仙
12.36	10.01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8)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金融服務、收費公路投資、工業儀表生產及投資控股。

本年度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03 港幣仟元	2002 港幣仟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52,028	62,935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887	508
出售待售物業總收入	53,026	44,2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160	4,936
貸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91	7,040
管理費	552	528
	116,544	120,199
再保費分出	(11,869)	(10,544)
未滿期淨保費及未滿期風險撥備減少	4,700	724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67	359
債券利息收入	112	—
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淨額	5,429	—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a)	—	6,74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1,797	—
	17,905	7,106
總收益	127,280	117,485

(a) 此乃過往年度附屬公司清盤而撥回資本儲備金及外匯折算儲備金之款項。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按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	— 投資及發展用作銷售及提供租金收入之物業
金融服務	— 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保險經紀、投資於銀行業務及證券買賣
收費公路投資	— 投資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項目
工業儀表生產	— 生產及銷售數字儀表
投資控股及其他	— 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業務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發展及銷售	金融服務	收費公路 投資	工業儀表 生產	投資控股 及其他	集團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收益總額	<u>70,473</u>	<u>52,555</u>	<u>—</u>	<u>—</u>	<u>4,252</u>	<u>127,280</u>
分部業績	35,478	10,155	(1,460)	—	3,091	47,264
未分配成本						(22,259)
營業溢利						25,005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	54,940	—	3,045	—	57,985
— 聯營公司	—	—	(8,069)	—	18	(8,051)
除稅前溢利						74,939
稅項						(14,398)
除稅後溢利						60,541
少數股東權益						(3,754)
股東應佔溢利						<u>56,787</u>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投資、 發展及銷售	金融服務	收費公路 投資	工業儀表 生產	投資控股 及其他	集團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收益總額	<u>49,517</u>	<u>55,131</u>	<u>—</u>	<u>—</u>	<u>12,837</u>	<u>117,485</u>
分部業績	3,578	4,136	—	—	25,373	33,087
未分配成本						(22,496)
營業溢利						10,591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	44,726	—	—	—	44,726
— 聯營公司	—	—	5,434	—	—	5,434
除稅前溢利						60,751
稅項(附註6)						(12,259)
除稅後溢利						48,492
少數股東權益						(2,517)
股東應佔溢利						<u>45,975</u>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收益總額		營業溢利/(虧損)	
	2003 港幣仟元	2002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2002 港幣仟元
香港	53,115	63,625	(7,881)	533
中國內地	55,546	46,703	19,152	8,162
澳門	18,619	7,157	13,734	1,896
	<u>127,280</u>	<u>117,485</u>	<u>25,005</u>	<u>10,591</u>

如以上所披露，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業務往來。

2. 保險業務產生之佣金、賠償及其他開支淨額

	2003 港幣仟元	2002 港幣仟元
應付佣金毛額	17,093	20,348
減：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1,402)	(2,835)
應付佣金淨額	<u>15,691</u>	<u>17,513</u>
已發生之賠償毛額	16,953	24,829
減：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償	(4,481)	(7,082)
已發生之賠償淨額	<u>12,472</u>	<u>17,747</u>
賠償處理費用	<u>2,675</u>	<u>2,072</u>
	<u><u>30,838</u></u>	<u><u>37,332</u></u>

3. 其他準備金及虧損

	2003 港幣仟元	2002 港幣仟元
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1,38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7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1,884	5,859
一聯營公司應佔之商譽減值	1,460	-
撥回貸款予及應收取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欠款之減值虧損	<u>(9,975)</u>	<u>(11,112)</u>
	<u><u>(6,631)</u></u>	<u><u>(3,839)</u></u>

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此乃往年度本集團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盈利港幣697萬元。

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包括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確認其收費公路投資減值虧損港幣1,303萬元(2002年：無)。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2年：16%)提撥準備。2003年，香港政府從2003/2004年財政年度開始，將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3 港幣仟元	2002 港幣仟元 經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59)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3,196	1,966
	<u>3,196</u>	<u>1,90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481</u>	<u>547</u>
	<u><u>3,677</u></u>	<u><u>2,454</u></u>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12,472 9,231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稅項

(1,751) 574

稅項支出

14,398 12,259

7. 股息

2003 2002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2002：無)

18,377 —

於2004年4月23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786,807元(2002年：45,975,297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02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本賬目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該會計準則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此項經修訂之政策導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附註6)分別增加港幣547,526元、港幣6,136,364元及港幣573,732元，導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淨溢利減少港幣6,936,733元。

從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呈報之營業額不再從毛保費收入中扣除分出的再保費及未滿期淨保費之增減及未滿期風險撥備。上述營業額之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調整。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收益或除稅前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局議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仙，合共港幣18,377,146.24元(二零零二年：無)，予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如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或以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是次末期股息，請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79萬元，每股盈利12.36仙；比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598萬元，每股盈利10.01仙上升23.5%。

銀行業務

本集團佔36.75%權益的主要投資項目廈門國際銀行年內業績保持平穩增長，在業務拓展、資產品質、內部管理等方面都有滿意的表現，圓滿完成了既定的預算指標。根據符合中國內地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綜合淨利潤為港幣11,630萬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淨利潤為港幣11,492萬元，對比增長1.2%。在新的一年裡，作為一家擁有國際性股東之商業銀行，廈門國際銀行將抓住新機遇，厚積薄發，設立新分行，開辦新業務，增強資本實力，追求長期、穩定與健康的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82萬元，較二零零二年之港幣358萬元，增加了34.6%。除竭力發展核心私家車險業務外，閩信保險將同時致力於開拓商用車輛保險業務的市場機遇，以維持其保費及利潤增長的勢頭。

公路項目

本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在二零零三年繼續經營良好，路費收入比去年上升11.2%，相信其車流量和收費在二零零四年將持續增長。但本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的浙江省奉化段收費公路，則由於該公路附近其他路線之競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就該投資錄得港幣1,303萬元之資產減值撥備。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在山東省濟南市的房地產投資項目年內業績顯著增長，二零零三年度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814萬元，比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44萬元增長49.6%。預期該項目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高新技術項目

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投資港幣1,633萬元，與昌暉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佔40%股份。該合營公司全資擁有福州昌暉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高新技術產品工業用數字儀表，二零零三年業績突出，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1,145萬元，今後發展勢頭良好。

財務狀況

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55,997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4,921萬元）及港幣15,281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201萬元），流動比率為3.7倍（二零零二年為3.6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幣47,847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5,169萬元），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之存款人民幣14,305萬元（等值港幣13,471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734萬元，等值港幣11,048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的一間附屬公司為若干於中國內地購買其物業之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出具擔保港幣1,38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45萬元）；待有關銀行取得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證後，有關擔保將獲得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二零零四年，我們將按本集團發展規劃，致力提升現有投資項目的資產價值和企業綜合競爭能力。董事局相信，憑藉充裕的現金存量和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和實力把握市場機遇，拓展優質投資項目。今後，我們仍將主動尋求優質發展項目，開拓創新，為集團今後的發展增強後勁。我們相信，隨著集團今後優質項目的不斷增加，將為股東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回報。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在聯交所網頁刊載詳細業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的詳細業績，將於稍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發出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楊盛明先生、朱學倫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內容。